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

本公告乃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及第13.51(2)條作出。

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狀況及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及撤銷本公司的監事會(「**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建議撤銷監事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旨在(其中包括) (i)更新現有公司章程所載多項條款，以確保符合與無紙證券市場有關的適用規章制度；(ii)根據最新修訂並已生效的《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43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5]6號)、《國家金融

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金規[2024]23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並結合本公司治理實踐情況作出修訂；(iii)撤銷監事會；及(iv)納入其他輕微修改。

於2026年10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已審議並通過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撤銷監事會的決議案。上述建議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監事會將繼續履職。本公司將於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不再設置監事會，屆時現任監事將退任，而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亦將相應廢止。

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撤銷監事會的資料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海

中國上海，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尹海先生、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張爽先生及歐晉羿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蔡朝暉先生及鍾鴻鈞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